

吉首大学文件

吉大发〔2026〕25号

吉首大学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吉首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首大学

2026年6月29日

吉首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实践成果 申请学位实施细则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健全以实践能力为导向的学位授予体系，支持专业学位研究生以高质量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吉首大学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实践成果的内涵与形式

第三条 申请学位的实践成果应聚焦实际需求，以可验证的成果形式呈现，体现创新性、实践性、应用性和可评估性等特征。

第四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成果包括以下形式：

（一）依托实践项目或行业发展需求的实践成果，通过同行专家的鉴定或评审，并获得实际应用效果；

（二）依托实践项目研制的专用仪器设备，通过同行专家的鉴定或评审，获得推广应用；

（三）依托行业需求，研发的相关硬件产品，包括新装备、新设备、新材料、新药品、新化学品等，通过同行专家的鉴定或

评审，获得应用，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依托行业需求，研发的相关应用软件产品，通过同行专家的鉴定或评审，获得推广应用，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依托实践项目完成的方案设计，通过同行专家的鉴定或评审，完成项目实施验证，取得预期成效；

（六）研究与制定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及以上行业标准，并正式发布和推广应用；

（七）其他能够体现解决复杂实践能力、符合专业领域特点的实践成果。

第三章 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第五条 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应包括可展示实体形式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书面形式。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是可展示实体形式的书面表达，是对实践成果完成过程的具体描述，以及对申请人独立开展实践工作的能力证明。

第六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实践成果，须为本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在校内外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或作出实质性、可界定贡献的成果。若成果由团队合作完成，申请人仅可就本人实际承担且技术边界清晰的部分申请学位，并须在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中详细阐述：

（一）本人具体工作内容与承担角色；

（二）所负责模块的创新点或关键技术；

（三）成果中个人贡献的比例与依据。

第七条 申请学位的实践成果须符合国家及合作单位相关保密管理规定；成果所涉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无权属争议或侵权纠纷。如成果涉及企业或第三方知识产权，须取得相关权利人书面许可或提供合法使用证明。

第四章 成果认定与学位申请程序

第八条 实践成果须通过可行性论证答辩完成认定。可行性论证重点审查成果类型是否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是否面向真实实践需求、技术路线是否可行、预期目标是否可验证、是否适配硕士培养定位。

第九条 经认定的实践成果，须依次完成以下环节，实行全过程管理：

（一）中期进展报告：以答辩形式核查项目进展、技术实施情况及阶段性成果；

（二）预答辩：审查实践成果完成度与《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提出修改意见；

（三）成果鉴定：申请人提交可展示的成果实体（如装备、软件、设计方案等）及《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由校政企联合专家组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实践价值、应用效果及个人贡献进行现场审查与技术鉴定，出具书面鉴定或评审意见；

（四）评阅与答辩：鉴定通过后，实践成果总结报告送专家评阅，评阅通过后组织实践成果答辩。

第十条 为保障实践成果评价标准的统一性与评审过程的连续性，学位答辩委员会中应有不少于二分之一的委员为成果鉴定专家组成员。

第五章 实践成果评价

第十一条 实践成果评价坚持实践导向、创新导向、多元导向，突出实际价值与申请人专业能力。

（一）实践导向：聚焦真实场景和产业需求，强调成果的可实施性、可验证性与应用成效；

（二）创新导向：注重在技术路线、系统集成、工艺方法或工程解决方案中的实质性突破，不唯论文、专利或奖项；

（三）多元导向：尊重实践成果形式多样性，采用校政企协同、多维验证与综合研判相结合的评价机制，避免单一学术标准套用。

第十二条 硕士专业学位实践成果应从以下四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一）选题价值与现实需求：选题源于实际需求，聚焦具体实践问题或技术瓶颈，具有明确的应用场景和可量化的目标；

（二）内容设计与实施能力：方案设计合理、技术路线可行，体现多学科融合与系统思维，工作量饱满，成果完整；

（三）成果实用性与应用效果：成果具备可实施性，创新点明确，经实践验证、实物测试或试用反馈确认有效，能解决具体实践问题；

（四）成果规范与表达质量：总结报告结构清晰、数据真实、图文规范，成果展示方式直观准确，知识产权归属明确，符合实践与医学伦理、工程伦理等要求。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吉首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年6月29日印发
